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秉儒
電話：02-7736-6668
電子信箱：nikeforcell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8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游於藝計畫申請簡章 (A09000000E_111001877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該基金會)與本部共同辦理「111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(以下稱該計畫)，歡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1年2月21日廣達藝字第111022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計畫係徵選各縣市單位作為推動本計畫之主要窗口，歡迎有興趣之單位上網填報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iic.quantu-edu.org/>)，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止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欽智先生，電話：02-2882-1612轉66682。
- 四、檢附游於藝計畫申請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